单独考试招生和综合评价成绩复核

考生本人对考试成绩如有疑问，可按以下程序向我校提出成绩复核申请。

（一）复核范围

仅限于考生复核本人成绩，包括各题得分有无漏判、漏加分、错加分以及总分合计有无差错等方面。评分标准、评分宽严及对他人考试成绩的质疑等问题不在复核范围之内，考生不能查阅试卷。

（二）复核时间

3月17日至3月21日（指定邮箱接受邮件时间截止到3月20日16:30前，以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接听电话时间为每天08:30至16:30），由考生本人申请复核，逾期不予受理。（备注：每年招生考试时间不相同，具体时间请关注学校官网或者拨打0535-2246625进行咨询）

（三）复核程序及规定

1. 考生本人提出申请，下载填写《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单独招生与综合评价招生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见附件），经考生学籍所在学校或单位盖章同意后，由考生将《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单独招生与综合评价招生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扫描版（pdf格式，以“身份证+姓名+专业”命名）发送至邮箱（sdccjwc2024@163.com），并致电0535-2246629确认。我校将成立成绩复核工作小组进行复核，并于3月21日前将复核结果通过考生所留个人邮箱反馈给考生本人。（备注：每年招生考试时间不相同，具体时间请关注学校官网或者拨打0535-2246625进行咨询）

2. 如经复核确有错误的，由经办人员写出复核报告，主考签字确认后并在学校监督检查组专员监督下予以更正，更正结果由我校电话通知考生本人。联系电话：0535-2246629

附件：《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单独招生与综合评价招生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单独招生与综合评价招生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准考证号 |  |
| 复核理由 | （请写明复核理由，括号内容可以删除） （所在学校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